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848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鍾偉艷

被　　告　STEVE　WIBISONO(即林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延遲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